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接受民間捐款管理運用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105）北市文化藝術字第

105337060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5 點；並自 105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接受民間捐款支用管理運用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接受民間捐款管理運用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妥適運用民間捐款，並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八點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館接受之民間指定用途捐款，存入「臺北市立美術館保管款帳戶」，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運用，經費收支悉依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館接受捐款者指定用於下列支出用途之捐款，本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：

- （一）興建或改善本館館舍、設施之軟硬體。
- （二）推動本館國內外展覽、教育、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。
- （三）本館相關出版品之發行或印製。
- （四）專題研究計畫及各項研討會之執行。
- （五）典藏品之購置及保存維護。
- （六）辦理藝術專業人才養成及訓練。

四、民間捐款支用流程：

- （一）本館各業務組室支用民間捐款，應填寫支用計畫表（如附件 1），經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始得支用經費。
- （二）計畫執行完畢，應填寫支用查核表（如附件 2），包含經費運用成果報告及支出明細，並檢附相關核銷文件，提送當年度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捐款者得由本館頒發感謝函，或宣傳其參與之捐款活動與成果以彰顯捐款事蹟，但不得

增加本館經費負擔。